证券代码:603068　证券简称:博通集成　公告编号:2023-004

博通集成电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注销股票期权和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注销的股票期权合计213万份,公司已于2023年3月9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股票期权的注销事宜。

●本次注销股份(限制性股票)的有关情况

回购股份数量(股)	注销股份数量(股)	注销日期
855,000	855,000	2023年3月21日

一、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1年7月14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博通集成电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博通集成电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已对激励对象名单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公示期满后,监事会对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对公示情况进行了说明。

2、2021年8月6日,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博通集成电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博通集成电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2021年8月9日,公司披露了《博通集成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3、2021年8月31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及《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意董事会对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和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进行调整,认为本次激励计划中规定的首次授予条件已成就,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且确定的首次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

4、截至2022年8月11日,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预留授予权益(限制性股票和股票期权)共计74.75万股。自激励计划经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超过12个月未明确激励对象,预留权益失效。

5、2022年12月12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及《关于终止实施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并注销股票期权与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

6、2022年12月28日,公司召开了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实施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并注销股票期权和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批准本次股票期权注销和制性股票回购注销。

二、本次股票期权注销和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情况

1、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注销股票期权的原因及依据

鉴于经济形势和内外部环境较公司股权激励方案公布时已发生了较大变化,结合公司的业绩表现和市场情况,预计未来极可能无法达成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设定的各项业绩考核指标,继续实施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将难以达到预期的激励目的和激励效果。为充分落实员工激励机制,保护公司、员工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从有利于公司长远发展和保护核心团队积极性考虑,结合激励对象意愿和公司实际情况,经审慎研究,公司决定终止实施本激励计划同时一并终止与本激励计划配套的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等文件。

2、本次注销股票期权、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数量

(1)注销股票期权数量

公司终止本次激励计划涉及的股票期权激励对象43人,涉及已授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合计172万股;公司因离职涉及的股票期权激励对象10人,涉及已授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合计41万股,本次共计注销53名激励对象的股票期权213万股,占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比例为80%,占公司目前总股本比例为1.41%。

(2)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情况

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数量公司终止本次激励计划涉及的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34人,涉及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81.5万股;因离职涉及的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3人,涉及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4万股,本次共计回购注销37名激励对象的限制性股票85.5万股。占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比例为80%,占公司目前总股本比例为0.57%。

3、回购注销及注销安排

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公司")开设了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并向中登公司申请办理对上述激励对象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85.5万股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手续。公司将于2023年3月21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事宜。

本次注销的股票期权合计213万份,公司已于2023年3月9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股票期权的注销事宜。

三、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后公司股份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由151,279,966股变更为150,424,966股,公司股本结构变动如下:

单位:股

证券类别	变更前数量	变更数量	变更后数量
无限售流通股	150,424,966	0	150,424,966
限售流通股	855,000	-855,000	0
合计	151,279,966	-855,000	150,424,966

本次回购注销后完成后,公司股权分布仍具备上市条件。

四、说明及承诺

公司董事会说明: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事项涉及的决策程序、信息披露符合法律、法规、《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的规定和《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协议的安排,不存在损害激励对象合法权益及债权人利益的情形。

公司承诺:已核实并保证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涉及的对象、股份数量、注销日期等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已充分告知相关激励对象本次回购注销事宜,且相关激励对象未就回购注销事宜表示异议。如因本次回购注销与有关激励对象产生纠纷,公司将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相关法律责任。

五、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就本次计划终止、本次回购注销事项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与授权;本次注销、回购的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的数量和价格符合《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本次计划终止、本次回购注销事宜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特此公告。

博通集成电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3月17日

证券代码:601963　证券简称:重庆银行　公告编号:2023-012

可转债代码:113056　可转债简称:重银转债

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银转债"2023年付息事宜的公告

本行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可转债付息债权登记日:2023年3月22日(星期三)

●可转债除息日:2023年3月23日(星期四)

●可转债兑息日:2023年3月23日(星期四)

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于2022年3月23日公开发行的130亿元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将于2023年3月23日开始支付自2022年3月23日至2023年3月22日期间的利息。根据《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有关条款的规定,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概况

1、可转债名称: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

2、可转债简称:重银转债。

3、可转债代码:113056。

4、证券类型:可转换为本行A股普通股股票的公司债券。

5、发行规模:人民币130亿元。

6、发行数量:13,000万张(1,300万手)。

7、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每张面值人民币100元,按面值发行。

8、可转债基本情况:

(1)发行日期:2022年3月23日。

(2)上市日期:2022年4月14日。

(3)债券期限:自发行之日起六年,即2022年3月23日至2028年3月22日(如遇节假日,向后顺延)。

(4)票面利率:第一年为0.20%、第二年为0.40%、第三年为1.00%、第四年为1.70%、第五年为2.50%、第六年为3.50%。

(5)到期赎回条款: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期满后五个交易日内,本行将以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的票面面值的110%(含最后一期年度利息)的价格向投资者赎回全部未转股的可转债。

(6)付息方式:

①本次发行的可转债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计息起始日为可转债发行首日,即2022年3月23日。

②每年的付息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的当日,如该日为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每相邻的两个付息日之间为一个计息年度。

③每年的付息债权登记日为每年付息日的前一交易日,本行将在每年付息日之后的五个交易日内支付当年利息。在付息债权登记日前(包括付息债权登记日)申请转换成本行A股股票的可转债,本行不再向其持有人支付本计息年度及以后计息年度的利息。

④可转债持有人所获得利息收入的应付税项由持有人承担。

(7)最新转股价格:10.89元/股。

(8)转股期起止日期:自2022年9月30日至2028年3月22日(如遇节假日,向后顺延)。

(9)信用评级:AAA。

(10)信用评级机构: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

(11)担保事项: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未提供担保。

9、登记、托管、结算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

二、本次付息方案

根据《募集说明书》约定,本期付息为"重银转债"第一年付息,计息期间为2022年3月23日至2023年3月22日。本计息年度票面利率为0.20%(含税),即每张面值100元人民币可转债兑息金额为0.20元人民币(含税)。

三、付息债权登记日、除息日及兑息日

1、可转债付息债权登记日:2023年3月22日(星期三)。

2、可转债除息日:2023年3月23日(星期四)。

3、可转债兑息日:2023年3月23日(星期四)。

四、付息对象

本次付息对象为截至2023年3月22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重银转债"持有人。

五、付息方法

本行已与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签订《委托代理债券兑付、兑息协议》,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进行债券兑付、兑息。如本行未按时足额将债券兑付、兑息资金划入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则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将根据协议终止委托代理债券兑付、兑息服务,后续兑付、兑息工作由本行自行负责办理,相关实施事宜以本行的公告为准。本行将在本期兑息日2个交易日前将本期债券的利息足额划付至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

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在收到款项后,通过资金结算系统将债券利息划付给相应的兑付机构(证券公司或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认可的其他机构),投资者于兑付机构领取债券利息。

六、关于投资者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可转债个人投资者(含证券投资基金)应缴纳公司债券个人利息收入所得税,征税税率为利息额的20%,即每张面值100元人民币可转债利息金额为0.20元人民币(税前),实际派发利息金额为0.16元人民币(税后)。可转债利息个人所得税将统一由各兑付机构负责代扣代缴并直接向各兑付机构所在地的税务部门缴付。如各付息网点未履行上述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的代扣代缴义务,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由各付息网点自行承担。

2、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对于持有可转债的居民企业,其债券利息所得税自行缴纳,即每张面值100元人民币可转债实际派发利息金额为0.20元人民币(含税)。

3、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发布的《关于延续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1年34号),自2021年11月7日起至2025年12月31日止,对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因此,对非居民企业(包括QFII、RQFII)债券持有者取得的本期债券利息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即每张面值100元人民币可转债实际派发利息金额为0.20元人民币(含税)。上述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的范围不包括境外机构在境内设立的机构、场所取得的与该机构、场所有实际联系的债券利息。

七、相关机构及联系方法

1、发行人: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重庆市江北区永平门街6号

联系电话:023-63367688

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2、保荐机构(牵头主承销商):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福华一路111号

联系电话:010-60840820、010-60840822

联系部门:股票资本市场部

3、托管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杨高南路188号

联系电话:4008058058

特此公告。

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3月16日

证券代码:002864　证券简称:盘龙药业　公告编号:2023-032

债券代码:127057　债券简称:盘龙转债

陕西盘龙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盘龙转债"赎回实施的第十二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盘龙转债"赎回登记日:2023年3月29日

2."盘龙转债"赎回日:2023年3月30日

3."盘龙转债"赎回价格:100.05元/张(含当期应计利息,当期年利率为0.70%,且当期利息含税)

4.发行人(公司)资金到账日:2023年4月4日

5.投资者赎回款到账日:2023年4月7日

6."盘龙转债"停止交易日:2023年3月27日

7."盘龙转债"停止转股日:2023年3月30日

8.赎回类别:全部赎回

9.根据安排,截至2023年3月29日收市后仍未转股的"盘龙转债"将被强制赎回,本次赎回完成后,"盘龙转债"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摘牌。持有人持有的"盘龙转债"如存在被质押或被冻结的,建议在停止交易和转股日前解除质押和冻结,以免出现无法转股而被赎回的情形。

风险提示:根据安排,截至2023年3月29日收市后仍未转股的"盘龙转债",将按照100.05元/张的价格强制赎回,因目前二级市场价格与赎回价格差异较大,投资者如未及时转股,可能面临损失,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023年3月1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赎回"盘龙转债"的议案》,决定行使"盘龙转债"的提前赎回权,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在赎回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部未转股"盘龙转债"。公司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现将"盘龙转债"赎回的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赎回情况概述

(一)触发赎回情形

1. 可转债发行和上市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陕西盘龙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3323号)核准,公司于2022年3月3日公开发行了2,760,000张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每张面值为100元,发行总额为人民币27,600.00万元。经深交所"深证上[2022]306号"文同意,公司27,600万元可转债已于2022年4月8日起在深交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盘龙转债",债券代码"127057"。

2. 可转债转股期限

根据相关规定和公司披露的《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等有关规定,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自可转债发行结束之日(2022年3月9日,T+4日)起满6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公司可转债到期日止,即2022年9月9日至2028年3月2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息)。

3. 可转债转股价格的调整情况

"盘龙转债"的初始转股价格为26.59元/股。2022年5月17日,公司召开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公司2021年利润分派方案为:以公司2021年度权益分派实施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户上所持股份后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80元(含税),2021年度不送红股,不实施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根据公司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相关条款,"盘龙转债"的转股价格将由26.59元/股调整为26.41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2年5月31日(除权除息日)起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5月25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调整可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6)。

4. 可转债本次触发赎回的情形

自2023年2月9日至2023年3月1日,公司股票价格已有15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盘龙转债"当期转股价格(即26.41元/股)的130%(含130%,即34.33元/股),已经触发"盘龙转债"的有条件赎回条款。

(二)有条件赎回条款

根据募集说明书,"盘龙转债"有条件赎回条款的相关约定如下:

在转股期内,当下述两种情形的任意一种出现时,公司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债:

1)在转股期内,如果公司股票在任何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

2)当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未转股余额不足3,000万元时。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将被赎回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二、赎回实施安排

(一)赎回价格及其确定依据

根据可转债募集说明书中关于有条件赎回条款的相关约定,赎回价格为100.05元/张(含息税)。具体计算方式如下: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将被赎回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100元/张;

i:指本次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0.70%;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2023年3月3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2023年3月30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为27天(算头不算尾)。

当期利息IA=B×i×t/365=100×0.70%×27/365=0.05元/张;

赎回价格=债券面值+当期利息=100+0.05=100.05元/张;

扣税后的赎回价格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核准的价格为准。公司不对持有人的利息所得税进行代扣代缴。

(二)赎回对象

截至赎回登记日(2023年3月29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所有"盘龙转债"持有人。

(三)赎回程序及时间安排

1. 公司将在赎回日前的每个交易日披露一次赎回提示性公告,通知"盘龙转债"持有人本次赎回的相关事项。

2. 自2023年3月27日起,"盘龙转债"停止交易。

3. 自2023年3月30日起,"盘龙转债"停止转股。

4. 2023年3月30日为"盘龙转债"赎回日。公司将全额赎回截至赎回登记日(2023年3月29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盘龙转债",本次提前赎回完成后,"盘龙转债"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摘牌。

5. 2023年4月4日为发行人(公司)资金到账日,2023年4月7日为赎回款到达"盘龙转债"持有人资金账户日,届时"盘龙转债"赎回款将通过可转债托管券商直接划入"盘龙转债"持有人的资金账户。

6. 公司将在赎回日后的七个交易日内,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赎回结果公告和可转债摘牌公告。

三、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持股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赎回条件满足前六个月内交易"盘龙转债"的情况

经自查,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持股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本次"盘龙转债"赎回条件满足前六个月内(即2022年9月1日—2023年3月1日)交易"盘龙转债"情况如下表:

名称/姓名	期初持有可转债数量(张)	期间买入数量(张)	期间卖出数量(张)	期末持有可转债数量(张)
谢晓林(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董事长)	1,199,285	0	1,194,285	5,000
谢晓锋(董事)	23,700	0	23,700	0
张水平(董事)	36,505	0	36,505	0
张志红(董事)	36,000	0	36,000	0
吴杰(董事)	21,712	0	21,712	0
张德柱(董事)	3,630	0	3,630	0
罗庆水(监事会主席)	6,453	0	6,453	0
朱文锋(监事)	2,900	0	2,900	0
祝凤鸣(财务总监)	7,900	0	7,900	0
黄继林(副总经理)	968	0	968	0

除以上人员外,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持股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中的其他人员在上述六个月内不存在交易"盘龙转债"的情形。

四、其他需说明的事项

1. "盘龙转债"持有人办理转股事宜的,必须通过托管该债券的证券公司进行转股申报。具体转股操作建议可转债持有人在申报前咨询开户证券公司。

2. 转股时不足1股金额的处理方法

"盘龙转债"持有人申请转换成的股份须是整数股。转股时不足转换为1股的可转债余额,公司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在可转债持有人转股当日后的五个交易日内以现金兑付该可转债余额及该余额所对应的当期应计利息。

3. 当日买进的可转债当日可申请转股,可转债转股的新增股份,可于转股申报后次一交易日上市流通,并享有与原股份同等的权益。

五、咨询方式

咨询部门:公司董秘办

咨询电话:029-83338888-8832

邮箱:1970wujie@163.com

六、备查文件

1. 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2. 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3.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陕西盘龙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提前赎回"盘龙转债"的核查意见;

5. 北京瑞强律师事务所关于陕西盘龙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提前赎回"盘龙转债"的的法律意见书。

陕西盘龙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3月16日

证券代码:688133　证券简称:泰坦科技　公告编号:2023-018

上海泰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3年3月16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上海市徐汇区石龙路89号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22
普通股股东人数	22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27,228,558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27,228,558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32.3873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32.3873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1、表决方式

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上海泰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2、召集及主持情况

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谢应波先生主持会议。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6人,王林、李茜洲、周凯因工作出差原因未出席本次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1人,邵咏斌、游珊珊因工作出差原因未出席本次会议;

3、董事会秘书定高翔先生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其他高管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3,580,473	99.9942	205	0.0058	0	0.0000

2、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3,580,473	99.9942	205	0.0058	0	0.0000

3、议案名称:《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3,580,473	99.9942	205	0.0058	0	0.0000

(二)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3,580,473	99.9942	205	0.0058	0	0.0000
2	《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3,580,473	99.9942	205	0.0058	0	0.0000
3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3,580,473	99.9942	205	0.0058	0	0.000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议案1、2、3属于特别决议议案,已获得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2.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议案1、2、3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

3. 作为激励对象和与激励对象存在关联关系的股东对议案1、2、3进行了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德恒上海律师事务所

律师:柴雨辰、初巧明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承办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及会议召集人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结果包含《通知》中未列入会议议程的议案,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上海泰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3月17日

证券代码:688133　证券简称:泰坦科技　公告编号:2023-017

上海泰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023年2月27日,上海泰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议案,并于2023年3月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了相关公告。

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及相关公司内部保密制度的规定,公司对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采取了充分必要的保密措施,同时对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进行了必要登记。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4号——股权激励信息披露》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自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核查范围及程序

1、核查对象为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及其关联人和所有激励对象(以下简称"核查对象")。

2、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填报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

3、公司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就核查对象在本次激励计划首次公开披露前六个月(即2022年9月1日至2023年2月28日,以下简称"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查询确认,并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出具了《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

二、核查对象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说明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2023年3月3日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在自查期间,有1名内幕信息知情人的关联人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交易区间	合计买入(股)	合计卖出(股)
1	田世文	2022年9月21日至2023年2月28日	5,730	9,780

另有51名激励对象在自查期间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除以上人员外,核查对象中的其他人员在自查期间均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公司根据上述核查对象买卖公司股票的记录,结合公司筹划并实施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进程,对上述人员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进行了核查:

1、上述1名内幕信息知情人的关联人,其在自查期间买卖所持公司股票的行为,系基于其个人对二级市场交易情况的独立判断而进行的投资处置。

2、上述51名激励对象,其在自查期间买卖所持公司股票的行为,系参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的权益归属所得,并基于其个人对二级市场交易情况的独立判断而进行的操作。

公司在筹划并实施本次激励计划过程中,严格遵守《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等内部制度的规定,对内幕信息采取严格的保密措施。在公司首次公开披露本次激励计划相关公告前,上述核查对象在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与本次激励计划内幕信息无关,其在买卖公司股票前,并未知悉本次激励计划及其具体方案要素等相关信息,亦未有任何人员向其泄露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具体内容或基于此建议其买卖公司股票,激励对象未通过内幕信息知情人获知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信息,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公司股票交易的情形。

三、核查结论

公司在策划本次激励计划事项过程中,严格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及相关公司内部保密制度,严格限定参与策划讨论的人员范围,对接触到内幕信息的相关公司人员及中介机构及时进行了登记,并采取相应保密措施。在公司首次公开披露本次激励计划相关公告前,未发现存在信息泄露的情形。

经核查,上述核查对象买卖公司股票与本次激励计划内幕信息无关,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公司股票交易的情形,在本次激励计划草案公开披露前六个月内,未发现内幕信息知情人利用本次激励计划有关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买卖的行为和泄露本次激励计划有关内幕信息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均不存在内幕交易的行为。

四、备查文件

1、《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

2、《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

特此公告。

上海泰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3月17日

证券代码:000688　证券简称:国城矿业　公告编号:2023-019

国城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国城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通知于2023年3月11日以邮件和电话的方式发出,会议于2023年3月16日以现场与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在北京市丰台区南四环西路188号16区19号楼16层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会议董事9名,实际出席会议董事9名。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吴城先生主持,公司部分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经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表决情况: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刊登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的《关于2023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情况: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刊登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的《关于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特此公告。

国城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3月16日

证券代码:000688　证券简称:国城矿业　公告编号:2023-020

国城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一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国城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通知于2023年3月11日以邮件和电话的方式发出,会议于2023年3月16日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在北京市丰台区南四环西路188号16区19号楼16层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应参会监事3名,实际参会监事3名。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吴斌鸿先生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形成如下决议:

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表决情况: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刊登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的《关于2023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国城矿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年3月16日

证券代码:000688　证券简称:国城矿业　公告编号:2023-021

国城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3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预计担保额度目前尚未发生,担保协议亦未签署,担保事项实际发生后,公司将按照信息披露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本次被担保对象中,公司全资子公司汶川合融、公司控股子公司宇邦矿业资产负债率超过70%;本次预计的担保额度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请投资者充分关注担保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国城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3年3月16日分别召开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十一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为满足日常经营和业务发展的实际需要,有效提高子公司融资效率,董事会同意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提供新增总额合计不超过人民币170,000万元的担保额度,此担保额度可循环使用,最终担保余额将不超过本次授予的担保额度。

根据《公司章程》《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规定,本次对外担保额度预计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本次预计担保额度的授权有效期自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公司将在具体发生担保业务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超过本次预计额度的担保事项,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履行审议程序后实施。

二、担保额度预计情况

1、担保主体:本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

2、被担保方及担保额度

被担保方	公司持股比例	被担保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	截止目前担保余额(万元)	本次拟新增担保额度(万元)	本次拟新增担保额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净资产比例	是否关联担保
内蒙古国城资源综合利用有限公司	100%	53.23%	70,000.00	51,000.00	18.51%	否
天津鸿瑞贸易有限公司	100%	12.52%	5,000.00	40,000.00	14.52%	否
内蒙古东升庙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100%	32.79%	15,000.00	26,000.00	9.44%	否
赤峰宇邦矿业有限公司	65%	106.18%	0	26,000.00	9.44%	否
北京国城嘉华科技有限公司	100%	52.47%	4,820.00	10,000.00	3.62%	否
内蒙古临河新海有色金属冶炼有限公司	100%	14.75%	0	5,000.00	1.81%	否
四川国城合融新能源技术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100%	-	0	5,000.00	1.81%	否
汶川国城合融新能源技术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100%	88.55%	0	5,000.00	1.81%	否
凤阳县金